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定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并要求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议案内容为：

为了及时得到补偿股份，避免法律诉讼带来的不确定性，最大程度地维护包括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议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2015年度的股份补偿。即以本次应补偿股份总数38,221,821股为基础，向除发行对象8家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定向转增38,221,821股，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本议案能够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以上定向转增事宜。

本次定向转赠完成后，其他股东可以及时得到与全额转赠方式等额的股票，同时也能避免因法律诉讼而带来的长期等待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其他股东的权益可以得到最大程序的保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7,439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548,489

股，合计持有 48,655,92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29%。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将增加至 8 项，具体为：

- 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 7、《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 8、《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

在以上议案中，《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为针对 2015 年度股份补偿而提出的三种不同方案，为互斥议案，股东在投票时只能在此三项议案中选择一项，同时否决或弃权其他两项议案，若出现同时同意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议案的投票和不依据上述规则进行的投票均属无效投票。敬请广大股东在投票时注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除以上变化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